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者应当具备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人选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召集人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 1 名委员有 1 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现场或者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书面记名投票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提名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资料和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条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条例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条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条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